

泊头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19〕49号

泊头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办学理念，规范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全面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

二、实施对象

受聘于泊头职业学院的各类教职员工。

三、师德师风行为的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

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学术道德方面

1.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2.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4.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6.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7.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教育教学方面

1.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2.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PPT 陈旧以及照本（屏）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3.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4.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5.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6.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

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7.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8.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9.教师组织教学不到位，课堂纪律松散，教学秩序混乱的。

（四）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1.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院（系）分配的其他工作、无故旷教。

2.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

3.违反工作纪律，言行、衣着、打扮不端，不符合职业身份的。

4.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5.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6.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7.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8.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9.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廉洁从教方面

1.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2.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奖助学金。

5.在教学、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六）其他方面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五、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院纪委监察室为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单位。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为：

1.受理单位接到信访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纪党委，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2.调查核实结束，受理单位将取证事实报告党委。

3.根据复核结果事实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意见，上报学院党委。失范行为人是党员的，党纪处分由征求学院纪检部门意见；属于学术范畴的，征求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4.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出台确定最终处理意见。

5.教师被处理行为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院党委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

6.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师德师风试行年度考核制（见附表）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一经查实，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

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注：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

2.情节较重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给予处分。

4.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二）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系部处室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院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系部处室、党政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系（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总支）、系部处室行政部门承担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负责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学院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

（三）对二级单位（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1.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到位；
- 2.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院分别做出检讨，由学院纪检督查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问责。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院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院领导应向学院做出检讨，学院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七、附则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人事处负责解释。

2.学院其他管理、服务人员参照执行。

泊头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31日